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

112年4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5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4月1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0次會議通過

112年6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0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5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40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同仁積極開源節流，以充分運用既有資源，增闢財源，挹注校務基金，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依其業務績效發給直接或間接單位工作酬勞或額外給與（以下簡稱工作績效酬勞），所需經費以自籌收入支應。
- 三、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單位，得於年度結束後，依其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財務績效，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工作績效酬勞，各項業務財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場地設備收入指標

1. 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除學生宿舍收入外，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之單位，按該單位營運性質，分別設定其衡量指標為：
 - （1）場地利用，為當年度賸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當年度賸餘} = \text{年度總收入} - \text{直接成本及費用（含房舍折舊費用及資本支出）} - \text{間接成本及費用（收入40\%）}。$$
 - （2）場地出租，為當年度賸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當年度賸餘} = \text{年度總收入} - \text{直接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 \text{間接成本及費用（收入30\%）} - \text{經營坪數} \times \text{每坪月租金（依國有房地最低租金標準）} \times 12 \text{（簽約不足一年依實際比例計算）}。$$
2. 前目以外之單位，為其當年度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規定提撥繳校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二）建教合作收入指標

為該單位當年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規定提撥繳校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三）推廣教育收入指標

1. 專責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單位，為當年度賸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當年度賸餘} = \text{年度總收入} - \text{直接成本及費用（含房舍折舊費用及資本支出）} - \text{間接成本及費用（收入15\%）}。$$
2. 前目以外之單位，為其當年度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規定提撥繳校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四）在職學位班學雜費收入指標

為該單位當年度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規定提撥繳校之行政管理費總

金額。

(五)其他收入指標

為該單位當年度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規定提撥繳校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前項各單位直接成本及費用之計算，應符合收支配合原則，不得有故意隱匿或移列他項科目情形。如經發現，得簽報校長視情節核減或全數取消該單位當年度工作績效酬勞。

- 四、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單位應於該單位當年度自籌收入賸餘款(含行政管理費)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現金結餘，始得依第三點規定財務績效衡量指標提撥一定比率之工作績效酬勞發給單位內同仁。各項業務得提撥比率上限如下：

(一)場地設備收入

1.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單位：

(1)場地利用：指標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以下部分為 5%，逾 200 萬元部分為 6%。

(2)場地出租：指標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部分為 5%，逾 500 萬元部分為 6%。

2. 前目以外之單位：指標金額 5%。

(二)建教合作收入：指標金額 5%。

(三)推廣教育收入：

1. 專責推廣教育單位：指標金額 15%。

2. 前目以外之單位：指標金額 20%。

(四)在職學位班學雜費收入：指標金額 5%。

(五)其他收入：指標金額 5%。

校長、副校長及行政主管協助推動產學合作計畫著有績效者，經專案簽准得支給工作補助費。

本校得按建教合作收入學校分配之行政管理費金額 15% 上限範圍內扣除分配行政單位加班費及上開工作補助費後，分配予校長室及支援之行政單位，並按各單位績效及在本校自籌收入業務作業流程中所占之貢獻程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各單位所提撥或分配之工作績效酬勞總額度，其中發給主管人員部分不得超過 35%（包含得發給一級單位主管 10%）。但教研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薪加學術研究加給之總額為限。

經提撥或分配予各單位之未支用工作績效酬勞餘額，不得併入以後年度工作績效酬勞之額度。

- 五、本校具獨立營運、自負盈虧性質或作業性質特殊之單位，得按其營運特性，另行訂定工作績效酬勞支給基準，循校內程序辦理。

- 六、本要點支給對象、上限及限制如下：

(一)支給對象：依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制外限專任人員)。

(二)支給上限：依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規定。

(三)支給限制：

1. 考績（評、核）連續二年乙等者，工作績效酬勞支給上限減半。列丙等者，不發給工作績效酬勞。無考績(評、核)者，得參酌其年度工作表現核給。

2. 工作績效酬勞由本職單位發給為原則，但教研人員兼任主管者由兼任主管之單位(擇一)發給，專任計畫人員由本職或服務單位擇一發給。

3. 第一目連續二年係以報支工作績效酬勞年度之當年度往前逆算。

七、各單位應訂定評比機制及工作績效酬勞發給基準，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執行。

八、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